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項下之該等交易(定義見該通函)(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有必要為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事宜所附帶、隨附或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通知或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他所有彼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項或事情從而完善、執行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19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